

# 認識貸款安全互助基金



債務也可以講究價值與尊嚴  
儲蓄互助社幫您做到了！它就是---貸款安全互助基金。

## 一、貸款安全互助基金目的：

這項互助基金是以「社員的貸款（債務）隨著社員的死亡而消失」為目的而設計的。由各儲蓄互助社每月繳交互助費匯集成一筆基金，一旦貸款社員發生死亡或永久完全殘廢（全殘），依其合格貸款結餘保障額度內，償還其全部或部分貸款。該死亡社員的連帶保證人或遺屬不必承擔其債務。更重要的是社員不必另外支付任何費用即可享有這份價值與尊嚴。

## 二、最高給付金額：

本社之每名合格社員之合格貸款的最高給付金額為\_\_\_\_\_萬元。

## 三、社員年齡與給付額之關係：

- 1.16 歲以下社員，最高給付金額為 2 萬元。
- 2.70 歲生日過後之社員，其貸款結餘無法獲得給付。

## 四、因病（或自然）死亡：

社員在貸款後 12 個月內因病（或自然）死亡，或永久完全殘廢者，則給付金額會依貸款後至死亡之期間，按比例削減給付互助金：  
(意外所致死亡或永久完全殘廢之給付，不受此限)

貸款至死亡期間	給付比例
0 ~ 3 個月未滿	0%
3 ~ 6 個月未滿	25%
6 ~ 9 個月未滿	50%
9 ~ 12 個月未滿	75%
12 個月以後	100%

例：

某社員 64 歲，103.1.1 日向儲互社貸款 40 萬元，103.5.2 日貸款結餘是 30 萬元，若該社員於 103.5.2 日因高血壓死亡，則互助金如何計算？（假如該社最高給付金額是 40 萬元）

$300,000 * 25\% = 75,000$  元 （貸款至死亡期間 3-6 個月未滿：給付比例 25%）

例：

某社員 64 歲，102.01.01 日向儲互社貸款 40 萬元，103.12.25 日貸款結餘是 20 萬元，若該社員於 103.12.25 日因高血壓死亡，則互助金如何計算？（假如該社最高給付金額是 40 萬元）

$200,000 * 100\% = 200,000$  元 （貸款至死亡日期間超過一年以上，給付金額不必削減）

## 五、意外死亡：

在社最高給付額度內，依社員貸款結餘全額給付，不受削減給付。

例：

某社員 64 歲，103.01.10 日向儲互社貸款 30 萬元，103.08.10 日貸款結餘是 20 萬元，若該社員於 103.08.15 因車禍意外死亡，則互助金如何計算？（假如該社最高給付金額是 40 萬元）

$200,000 * 100\% = 200,000$  元 （意外死亡，不受削減給付）

## 六、逾期貸款：

貸款社員死亡或永久完全殘廢後，其貸款逾期未還累積超過 **18** 個月(含)者，不予給付。(含貸款前未還清如曾有逾期 18 個月的記錄即不予給付)

逾期月數 = (依借據約定至死亡日止應還金額 - 實際已還金額) ÷ 每月應還金額

## 七、自 殺：

社員貸款後一年內，不論在意識清醒與否的狀況下自殘、自殺或企圖自殺直接或間接所造成的死亡或永久完全殘廢，均不予給付。

## 八、永久完全殘廢：

1. 社員貸款後因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永久完全殘廢，且符合永久完全殘廢之定義，可申請給付。

2.已獲永久完全殘廢給付的社員，日後的貸款不列入保障範圍，縱然在未滿 70 歲前死亡，不再予以給付。

#### 九、跨社社員：

儲互社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接納跨社之社員入社，社員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加入之第 2 個(含)以上之儲互社者，其於新加入社之貸款不予給付。

# 認識人壽儲蓄互助基金



身前身後價值不一樣的股金，您聽說過嗎？它就出現在儲蓄互助社。您儲存在儲蓄互助社的股金，在一定額度內，有加倍的價值，等待您的家屬使用它。它就是「人壽儲蓄互助基金」。

## 一、人壽儲蓄互助基金目的：提高存款之附加價值，增進社員福利

這項互助基金是爲了讓社員之所存股金產生加倍之價值，以鼓勵社員踴躍存款，增加社之資金規模，進而穩定放款服務品質。社員在未滿**75歲以前**所存股金，在一定額度內，不管活到幾歲死亡都可能獲得給付。

## 二、最高給付金額：

本社之每名合格社員之合格股金的最高給付金額爲\_\_\_\_\_萬元。

## 三、互助基金與年齡之關係：

社員儲存在儲互社內的股金，依儲蓄時年齡計算股金互助金額：

存入股金時之社員年齡	有資格受益之存入(合格)股金對互助金之百分比
自出生至 6 個月以下	25% (滿 6 個月後自動調整爲 100%)
滿 6 個月; 60 足歲前	100%
滿 60; 65 足歲前	75%
滿 65; 70 足歲前	50%
滿 70; 75 足歲前	25%
滿 75 足歲以後	0%

例：

某社員 **60 足歲前**時之股金結餘 **60,000** 元，**63 歲前**該社員又存入 **100,000** 元，股金結餘為 160,000 元，如果該社員不幸於 **64 歲時**因病身故，當時股金結餘 **160,000** 元，則最高給付金額為：

60 足歲前	60,000 * 100% =	60,000
60 足歲~65 足歲前	100,000 * 75% =	75,000
合計		<u>135,000 元</u>

(註：給付視社員年齡及社當時最高給付金額計算之)

若該社員之貸款已全部還清(或未貸款)，則其家屬可領回：

原所存股金結餘	160,000 元
<u>互助金額</u>	<u>135,000 元</u>
合 計	295,000 元。

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存入之合格股金，先依原給付方式計算後，再依社員死亡時年齡，按下表削減給付互助金：

死亡時年齡	給付比例
小於 65 歲	100%
65 到小於 70 歲	80%
大於或等於 70 歲	60%

自 102 年起，LS 給付以 102 年 1 月 1 日為分界，依下表計算：

**實施日期：102 年 1 月 1 日**

合 格 股 金				102 年 1 月 1 日後所存合格股金再依社員死亡時年齡按比例削減給付		不同年齡死亡時給付金額
股金存入時年齡	新增加股金給付比例	不同期間合格股金給付金額*		死亡時年齡	削減給付比例	
		102/1/1 前	102/1/1 後			
未滿 60 歲前	100%	A1	A2	未滿 65 歲前	100%	A1+A2
滿 60 到未滿 65 歲	75%	B1	B2			A1+A2+B1+B2
滿 65 到未滿 70 歲	50%	C1	C2	滿 65 到未滿 70 歲	80%	A1+B1+C1+(A2+B2+C2)*80%
滿 70 到未滿 75 歲	25%	D1	D2	滿 70 歲後	60%	A1+B1+C1+D1+(A2+B2+C2+D2)*60%
滿 75 歲後	0%	0	0			

**範例一：**

甲社員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股金結餘為 18 萬元，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又陸續存入股金 2 萬元，甲社員於 102 年 12 月 1 日身故，死亡時年齡未滿 60 歲，請問可獲得多少 LS 互助金給付？（社最高給付金額為 20 萬元）

答：

註：不同期間合格股金給付金額 = 各階段年齡新增加股金 \* 新增加股金給付比例。

101年12月31日前該社員合格最高給付金額為18萬元，互助金額18萬元。  
(未滿60歲足歲前給付比例100%)

102年1月1日起新存入之股金2萬元，互助金給付額2萬元。(未滿60歲足歲前給付比例100%)，未受到削減給付影響。

**故該員LS可獲得互助金給付金額為20萬元。(18萬元+2萬元)**

### 範例二：

乙社員於101年12月31日前股金結餘為13萬元，60足歲前股金存入10萬元，60至65足歲前存入股金2萬元，65至67歲間存入股金2萬元(其中有1萬元為102年1月1日後存入之股金)，乙社員於67歲時身故，請問可獲得多少LS互助金給付？

答：

未滿60歲足歲前 (102年1月1日前存入之股金)	10萬元 * 100%	= 10萬
60至65足歲前 (102年1月1日前存入之股金)	2萬元 * 75%	= 1萬5千
65至70足歲前 (102年1月1日前存入之股金)	1萬元 * 50%	= 5千
65至70足歲前 (102年1月1日後存入之股金)	1萬元 * 50% * 80%	= 4千
合 計：		12萬4千

**故該員LS可獲得互助金給付金額為12萬4千元。**

### 範例三：

丙社員於101年12月31日前股金結餘為13萬元，60足歲前股金存入10萬元，60至65足歲前存入股金2萬元，65至67歲間存入股金2萬元(其中有1萬元為102年1月1日後存入之股金)，70至75歲間存入股金2萬元，丙社員於71歲時身故，請問可獲得多少LS互助金給付？

答：

未滿60歲足歲前（102年1月1日前存入之股金）	10萬元*100%	=10萬
60至65歲足歲前（102年1月1日前存入之股金）	2萬元*75%	=1萬5千
65至70歲足歲前（102年1月1日前存入之股金）	1萬元*50%	=5千
65至70歲足歲前（102年1月1日後存入之股金）	1萬元*50%*60%	=3千
70至75歲足歲前（102年1月1日後存入之股金）	2萬元*25%*60%	=3千
合 計：		12萬6千

故該員 LS 可獲得互助金給付金額為 12 萬 6 千元。

四、給付削減規定：

社員非意外死亡日前二年每月最高給付限額 3,000 元，意外死亡不受此限。

- 1.適用 99.01.01 後存入之股金，不溯及既往。
- 2.與現行規定「被保障社員因病（或自然）死亡，其死亡日前 6 個月所存之股金不予給付」併存。
- 3.每個月單獨計算，最高 3000 元，非以 2 年加總總數或其平均數計。

五、因病（或自然）死亡：

社員若因病(或自然)死亡，則計算互助金時，自死亡日往前 6 個月所存之股金扣除不予計算。

例：

社員於 103.8.2 日因心臟病死亡(57 歲)，當時股金結餘為 75,000 元，其互助金如何計算？（每月所存股金未超過 3000 元）

因病(或自然)死亡往前扣半年(103.2.1)之股金結餘為 73,000 元。

故 LS 可得互助金  $73,000 * 100% = 73,000$  元。（60 足歲前給付比例為 100%）

六、意外死亡：不受削減給付

例：

社員於 103.8.2 日因車禍死亡(57 歲)，當時之股金結餘為 75,000 元。其互助金如何計算？

因意外死亡不受削減給付，股金結餘為 75,000 元。

故 LS 可得互助金  $75,000 * 100% = 75,000$  元。（60 足歲前給付

比例為 100%)

## 七、自 殺：自死亡日前一年之股金不予給付

社員不論意識清醒與否的情況下自殘、自殺或企圖自殺直接或間接所造成的死亡，自死亡日前一年之股金不予給付。

## 八、退股、退社之損失：互助金保障的損失

- 1.視社員退股時『年齡』、『金額』、『社當時最高給付金額』可能影響互助金保障之損失。
- 2.社員部分退股以其退股後股金結餘計算互助金。其退股後股金結餘如低於上表前一年齡級距所存股金時，則其前一年齡級距的股金以該退股後結餘計算之。

例：

社員 60 足歲前時之股金結餘為 70,000 元，62 歲時該社員退股 10,000 元，股金結餘為 60,000 元，63 歲時該社員又存 10,000 元，股金結餘為 70,000 元，如果該社員不幸身故，則最高給付金額為：

60 足歲前	$60,000 * 100\% = 60,000$
60 足歲~65 足歲前	$10,000 * 75\% = 7,500$
合 計	<b>67,500 元</b>

(註：62 歲退股，股金結餘低於 60 足歲前年齡階段所存之股金，故其前一年齡級距(60 足歲前)的股金結餘以該退股後結餘計之。)

60 足歲前是以 60,000 元為 100%給付保障，  
60 足歲之後所存之 10,000 元是以 75%給付保障)

## 九、跨社社員：

儲互社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接納跨社之社員入社，社員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加入之第 2 個(含)以上之儲互社者，其於新加入社之股金不予給付。

※ 以上資料僅摘錄供參，詳細內容請以社之參加證書所載內容為準。